

**由资讯科技署署长根据
《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第 33 条发出的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的补充守则**

资讯科技署署长在二零零零年一月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第 33 条发出「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现于该业务守则第 3.8 段及第 4 段之间加入下文：

- 3.9 认可核证机关须根据有关防止针对残疾人士的歧视性的作为的所有条例和规例，在提供服务时顾及残疾人士的需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